

#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2023〕46 号

各学院：

根据《渭南师范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奖励办法》（渭师院教〔2005〕129 号）和教学管理工作安排，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度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原则

1. 成果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受益为根本，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有助于促进实现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打造学校办学特色、提升学科专业和学校核心竞争力为旨归。

2. 成果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成效明显，在教育教学实践改革及理论研究上有创新，改革实践过程支撑材料丰富，且具有较强的推广价值。

3. 成果有比较坚实的理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经过较长时间教育实践探索、凝练、检验，实践证明确系富有创新和实效。

4. 成果紧扣近几年教育改革热点及学校重点推进的工作领域和方向。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成果为 2021 年及以前完成（省级教改项目形成的成果为 2019 年及以前完成），经过 2 年以上教学实践检验的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该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若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从其正式出版（版权页）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2. 本次申报不接受往届已参评且无进一步改革和创新的成果的重复申报，但如果获奖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近 2-4 年间有明显进展、效果，可以再次申报，申报时请注明（标注在推荐汇总表中）。

3.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者，并具有连续 3 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或教学辅助工作的经历；主要完成单位应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教学单位。每项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

### 三、奖项设置与奖励

1. 2023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拟按比例进行评选，其中特等奖 10%、一等奖 20%、二等奖 30%。（按四舍五入取整）

2. 学校对获奖的优秀教学成果按照《渭南师范学院教学研究奖励办法》（渭师院教〔2012〕143 号）予以绩效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 四、评审程序

1. 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申报者根据实际填写申报书并准备相应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向所在单位提交《渭南师范学院优秀教

学成果奖申请书》、成果总结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及其他支撑材料。

2. 学院推荐。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教学成果项目遴选工作，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申报成果高水平、高质量。

3.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评审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4. 公示。对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的教学成果奖励项目进行公示，并择优推荐省级。

## 五、材料要求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做好以下基本材料的准备工作：

1. 《渭南师范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1，纸质、电子版）纸质版一式2份，word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名称示例：成果名称-申请书。

2. 《渭南师范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2，纸质、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字，一式1份；电子版为EXCEL版本，电子文档名称示例：成果名称-汇总表。

3. 成果总结报告及有关评奖支撑材料（成果总结报告字数一般不超过5000字，包括成果鉴定书、成果推广利用证明等），纸质版一式1份，PDF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名称示例：成果名称-附件材料。

4. 教学成果为教材的，准备2本（套）样书。

5. 附件不随通知印发，请各单位从教务处网站本通知附件中下载。

以上所有材料请于2023年9月25日以学院为单位集中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侯永广 联系电话：2133997 邮箱：wnsyjxk@163.com

- 附件：1. 渭南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2. 渭南师范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3. 渭南师范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教务处

2023年9月13日